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

農委會修正遠洋漁業條例 明令禁止 IUU 漁獲物進口

農委會為加強進口水產品的邊境管制，修正遠洋漁業條例，新增第 14 條之 1 及第 41 條之 1，禁止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（IUU）漁獲物進口，並將公告國際上涉及 IUU 漁獲物相關資訊，防止 IUU 漁獲物進入國內，擾亂國內市場秩序。

農委會表示，非法漁撈行為會威脅海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、破壞海洋生態及海洋生物多樣性、衝擊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成效、造成不公平競爭、降低市場利潤，危害漁民生計，故該會增修遠洋漁業三法（「遠洋漁業條例」、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」及「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」），自 106 年 1 月 20 日施行，以加強我國籍漁船及對出口業者之管理。

農委會說明，雖然我國並非主要水產品進口市場國，但強化進口水產品管理亦是相當重要的工作，將非法漁獲物防堵於我國邊境外，不在我國內市場流通，可避免非法漁獲物所引起的削價競爭，使我國漁民獲益，亦展現我國對打擊非法漁撈的決心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。

農委會最後表示，遠洋漁業條例修正草案，禁止非法漁獲物進口，公告非法漁獲物的品項、載運或捕撈的相關資訊，強化漁獲物進口管制的條文。在各部會的努力及協助下，於今（13）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近期將送立法院審議，我國與國際合作打擊 IUU 漁撈作業的進程，又再向前邁進一步。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

聯絡人：漁業署林副署長國平
電話：02-2383-5899
行動電話：0988-678051